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8/L.17
12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年11月2-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声援中美洲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缔约方会议,

深为悲痛地获悉飓风米奇在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危地马拉、萨尔瓦多、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导致许多人死亡并造成重大破坏,

觉察到中美洲国家很经不起气候现象的打击,

关切全球升温可能助长气候恶化, 总结认为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及其与气候极度状态的关系从事进一步的科学研究具有关键重要性,

还认识到上述不幸事件使我们在本届会议上的审议工作显得特别迫切,必须为此寻找采取共同合作行动的新机会,

1. 向面临悲惨境况的中美洲人民和各国政府表示最强烈的声援,必须为此在最经不起打击的国家和其他国家采取行动以防止并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

2. 请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立即提供援助;

3. 敦促各本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继续努力针对造成或可能造成气候事件的各项因素寻求长期的解决办法,并且采取步骤使《京都议定书》早日生效;

4. 请支持 1998 年 11 月 9 日在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市召开的总统首脑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执行可持续的建设计划并为中美洲提供更多技术和资金援助的中美洲倡议。
